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4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8,0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97.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0,112.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合计	101,063.81	=SUM（ABOVE） 80,112.3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的生产效能，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安装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实施地点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厂区内（不动产权证为苏 2017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3）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厂区内（不动产权证为“苏 2022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1857”、“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7024”和“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7069”）

[注]：鉴于 2018 年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因国家连镇铁路项目，有偿收回部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计划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22 年 3 月 10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不动产权证由“苏 2017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3”变更为“苏 2022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1857”。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为江苏京口工业园区公司厂区内（不动产权证为“苏 2022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1857”、“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7024”和“苏 2021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7069”），和原实施地点均位于公司厂区内。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部分设备安装的实施地点。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部分设备安装的实施地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是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投项目质量，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部分设备安装的实施地点、调整后的实施地点和原实施地点均位于公司厂区内，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部分设备安装的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鼎胜新材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鼎胜新材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宜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4、《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0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0.0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5,188.68 万元，税款 311.32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82,51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9.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1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 号）。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5,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2.4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09.81 万元，税款 42.59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647.60 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480671327758	61,063.81	23.5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335005	19,048.49		已注销
合 计		80,112.30	23.58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41,300.00	56.3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910203	54,100.00	9.93	活期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4	29,059.06		已注销
合 计		124,459.06	66.2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因国家连镇铁路项目有偿收回部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计划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不动产权证为苏 2017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6 号地块变更为同一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为苏 2017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3 地块。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2,5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1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资金 12,5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前陆续归还合计 2,003.2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2,996.80 万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将上述资金 3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8,5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 6,9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1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资金 9,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 15,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 17,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前陆续归还合计 6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6,34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3,020.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01.2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3.58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996.8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6.25%。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86,406.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90.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66.29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6,34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9.43%。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112.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59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58,806.41 2019 年：2,564.03 2020 年：2,807.82 2021 年：2,341.41 2022 年 1-3 月：1,073.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48,533.70	61,063.81	61,063.81	48,533.70	−12,530.11	2022 年 12 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10.97[注 2]	–
合 计			“101,063.81	80,112.30	67,593.16	101,063.81	80,112.30	67,593.16	−12,519.14	

[注 1]前次募集资金（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12.30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101,063.8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20,951.51 万元，故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40,000.00 万元变更为 19,048.49 万元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4,459.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84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36,832.40 2020 年：2,198.49 2021 年：715.13 2022 年 1-3 月：96.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41,300.00	8,840.67	41,300.00	41,300.00	8,840.67	−32,459.33	2022 年 12 月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4,100.00	54,100.00	1,943.12	54,100.00	54,100.00	1,943.12	−52,156.88	2022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
合 计			125,400.00	124,459.06	39,842.85	125,400.00	124,459.06	39,842.85	−84,616.21	

[注 1]前次募集资金（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125,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940.94 万元，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29,059.06 万元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利润总额 32,107.06 万元	不适用	4,650.96	12,882.98	19,070.38	逐步投产中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利润总额 7,975.39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4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利润总额 9,212.44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车身板项目”）；

● 拟变更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由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负责实施；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2,69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同意公司使用原车身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2,69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进行增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25,4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864.05	21.46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2,100.09	3.8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40,023.20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拟终止实施。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规划，该项目原拟投资 58,730.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4,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100.09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仓库建设，已形成资产供公司后续继续使用。

公司拟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52,69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进行增资，全部投入到“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本次变更所涉募集资金占公司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2.34%。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2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52,69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合计	375,983.63	123,053.30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原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商用车车身板需求放缓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目标客户为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商用车生产量为 467.4 万辆，同比下降超过 10%，商用车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变更。

（二）公司电池箔产能吃紧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进入电池箔生产领域的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比亚迪集团、CATL 集团、ATL 集团、LG 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中创新航、SK 新能源（江苏）、三星 SDI、亿纬锂能、欣旺达等锂电池重点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纷纷扩增锂电池产能，公司现有电池箔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客户未来发展的需求。“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实施后，公司电池箔产能将大幅提升，从而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鼎胜新材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实施。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购置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电池箔及配套坯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 20 万吨电池箔生产能力和 60 万吨坯料的生产能力。

（四）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六）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51%，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72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项目审批与环评情况

新项目无需新增用地，但尚需根据相关法规履行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八）实施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联晟新材实缴出资 52,69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并由联晟新材实施本项目。

四、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据中汽协统计，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达 13.4%，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增长，锂电池的需求也同步增加。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调研数据，2021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327GWh，同比增长 130%，其中，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226GWh，同比增长 183%。

电池箔作为锂电池正极集电体的重要材料，将充分收益于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

2、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良好品牌声誉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已经与众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电池箔客户涵盖了主要的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包括比亚迪集团、CATL 集团、ATL 集团、LG 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中创新航、SK 新能源（江苏）、三星 SDI、亿纬锂能、欣旺达等。近年来，公司客户群基础稳定并不断扩大，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和产能的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强。

同时，近年来，公司还荣获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质量标杆、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铝箔材十强（第一名）企业、2021 年铝箔创新奖（5G 基站换热器用金色超高防腐涂层铝箔、产品保护类；哈兹列特连铸技术生产蜂窝铝箔、资源效率类）、江苏省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稳定的客户关系和良好品牌声誉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强大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研发实力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JITRI-江苏鼎胜新材联合创新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省升级企业研究院、镇江市高精级铝箔研究院、镇江市新能源动力电池铝板带箔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省市级研发平台，该等研发平台的设立使得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迅速产业化。

近年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分别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铝箔创新奖资源效率奖及产品保护奖，公司的发明专利“钎焊用铝箔材料及其制造方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为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参与制修订的“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国家标准被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选为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同时，公司还被江苏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及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认定为“2021 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

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相关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干扰，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度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以公司稳健发展为前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适时调整，且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